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10年1月2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局109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17543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利於安全管理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（委員名單如附件）：

- 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服制穿著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一、高中部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（一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（朝會）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教學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依照規定穿著。

（二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（三）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二、國中部學生需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並應遵守學校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（朝會）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教學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依照規定穿著。

（二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（三）穿著夏季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時，勿穿搭任何外露之內搭衣物。

(四)穿著短裙或短褲時，請穿著短襪（不得超過膝蓋）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返校打掃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、參與實驗課程時，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二)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）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人員編組		
編	組現	職備考
主任委員(主席)	校長	
委員	學務主任	
委員	總務主任	
委員	生輔組長	
委員	生教組長	
委員	高中部級導	
委員	國中部級導	
委員	高中部學生代表三員	各年級 1 員
委員	國中部學生代表三員	各年級 1 員
委員	高中部家長代表	
委員	國中部家長代表	